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

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**感謝您對新苗的支持與關懷，讓我們在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上更有力量。**

本院已邁入第2個10年的開端但須努力的路依舊漫長，此份志業是一項在在需投入財力與人力之工作，我們誠摯期盼您加入『新苗』行列，用您實際行動，給予身障者實質幫助，讓您點滴捐輸的愛心化作絲縷編織出更緊實的身障照護之網。而為了讓您的捐款更為簡便，歡迎您採用信用卡捐款授權方式。

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中您的資料，交付本院或傳真至037-430429(356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鄰頂浮尾83之2號)電話037-430430新苗教養院收，我們將會儘快為您辦理。在我們收到授權書捐款後，將寄上收據(可抵減免所得稅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款人姓 名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/小姐 | 身 份證字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 絡地 址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電 話號 碼 | （ 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（ 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同意用信用卡捐 款 | □固定每月捐款新台幣 元整□不定期、不定額新台幣 元整(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日期:依各信用卡付款日) | 認 捐項 目 | □助養金□一般捐款 |
| 認 捐期 間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（共 次） |
| 收 據名 稱 | 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先生/小姐
* 公司（請填寫名稱）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統一編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寄 發地 址 |  |
| 收據寄發 | * 按月寄發 □整年度匯總寄發乙次
 |
|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信用卡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發卡銀行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信用卡別: * VISA □ MASTER □ 聯合信用卡 □ JCB

有效期限:（西元）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持卡人身份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持卡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須與信用卡簽名同字樣） | 新苗教養院簡介服務對象：20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、自閉症、痴智症、多重障礙、唐氏症等之身心障礙者。院生來源：1、孤苦伶仃之身心障礙者2、中、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3、法院保護個案未來展望：＊推動心智障礙者高齡安養園區＊推動社區照護工作＊輔導心智障礙者至一般社區中就業＊推展成年心智障礙者於社區中生活 |

服務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（此表格可影印使用）

1.持卡人授權指定銀行代付各期服務費,並經乙方同意後,該契約的始期,自乙方受理本授權書之日;但若指定銀行拒絕代為支付首期服務費,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。

2.指定銀行依照本授權書代收服務費後,對其後任一期之服務費拒絕代為支付時,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。

3.持卡人於契約撤銷權有效期限內欲撤銷契約時,應向乙方書面為之.如指定銀行已代付該筆服務費予乙方,乙方將返還該筆服務費予指定銀行,持卡人不得要求乙方返還該筆服務貴.但持卡人能證明該筆服務費已繳付指定銀行者不在此限。

4.持卡人如欲終止合約,應向乙方書面為之,如因而發生返還服務費情事時,適用前條規定。

5.持卡人若變更卡號.停止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有效期限變更,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6.本授權書之撤銷應由授權人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,並於當期服務費應繳日之上一個月十號以前寄逹乙方,逾期寄逹者,則自次期始生終止之效力。

7.持卡人同意任何有關持卡人與乙方間之服務權益事項,概與發卡機構.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無涉。

8.一份授權書只適合於一張訂單,二張及二張以上訂單者,應分別填具授權書。